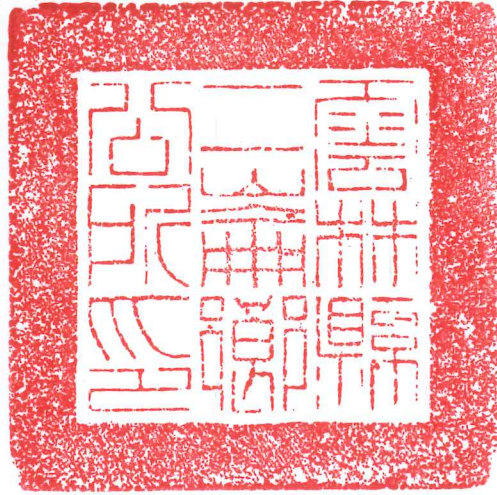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20300300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二庄西字第209號」（土地坐落公館段430地號）之現耕繼承人吳玉麒單方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本所業以112年6月6日二鄉民字第1120006150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局或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或繼承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郵局或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鄉長 鍾東榮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

租約字號	出租人姓名	寄達通知地址
二庄西字第 209 號	鍾如英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里 4 鄰陽明街 132 號 10 樓
二庄西字第 209 號	鍾巧芸	高雄市苓雅區林泉里 18 鄰四維二路 112 巷 7 號 4 樓